

编号：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示范文本

(2013 版)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制定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(2013 版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分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小学部	运动服	冬装	正装
品牌名称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
材质	空气层棉 毛布运动 套装	脱卸式外套：羽 绒服内胆，单面 摇粒绒运动裤	精梳棉背心，弹力府绸 衬衫，T/R混纺+100% 全棉内衬短裙/cvc斜 纹纱卡长裤，领带/领 花
规格型号	120-170	120-170	120-170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
数量	594	297	297
单价	210	465	265
总价款（人名币）： <u>341550</u> 元， （大写： <u>叁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</u> ）			

中学部	运动服	冬装	正装
品牌名称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
材质	空气层棉 毛布运动 套装	脱卸式外套：羽 绒服内胆，单面 摇粒绒运动裤	精梳棉背心，弹力府绸 衬衫，T/R 混纺+100% 全棉内衬短裙/cvc 斜 纹纱卡长裤，领带/领 花
规格型号	150-200	150-200	150-200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
数量	154	77	77
单价	230	490	275
总价款(人名币): 94375 元, (大写: 玖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)			
合计(人名币): 435875 元, (大写: 肆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)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1 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。

2. 其他标准：GB18401-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、GB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、GB/T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

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 2022 年 09 月 01 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黑松路251号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 乙 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, 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, 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,双方确认: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,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,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: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, 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,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,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/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, 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补足, 逾期未能补足的, 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, 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0.1 % 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, 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调换, 逾期未能调换的, 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,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0.1 % 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 更换面料等要求的,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 退回所有的校服, 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, 还应当向甲 方支付总价款 0.1 % 的违约金; 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 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, 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 支 付总价款 0.1 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:

 无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 可协商解决,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 也 可选择以下第 1 项方式解决: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2. 依法向 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各执1份,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浦东新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浦东新区质监局。

甲方(签名或盖章):

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

乙方(签名或盖章):

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分公司

地 址: 浦东, 黑松路251号

地 址: 江苏省南京市

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

电 话: 021-50308661

电 话: 025-84763113

邮 箱: dongniao_zhiliang@163.com 邮 箱: eton@sumec.com.cn

法定代表人: 康退仁

法定代表人: 陈忠

身份证号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手 机: _____

手 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康退仁

委托代理人: 陈忠

身份证号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手 机: _____

手 机: _____

签约地点: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

签约日期: 2022 年 8 月 25 日

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分公司